|  |
| --- |
| 湖南小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衡阳市中医医院高压电工值班室值班人员钟自力、肖帆、何宏祥未持特种作业证（电工证）上岗值班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13 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湖南小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3月19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根据群众举报《信访呈批件》（〔2024〕第 1 号）批示 要求，衡阳市应急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依法对湖南小树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LW7Y2B）进行了核查 。经核实，发现该公司派驻衡阳市中医医院高压电工值班室值班电工中有以下问题：1.钟自力 （430421196608\*\*\*\*\*\* ）参与了值班，值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日共 6 次，其高压电工证有效期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无证上岗事实成立 ；2.肖帆（430421200210\*\*\*\*\*\*）参与了值班，值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共 4 次，其高压电工证初领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5 日，无证上岗事实成立 。3.何宏祥（430411196409\*\*\*\*\*\*）参与了值班，值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至 8 日共 3 次，其高压电工证证有效期结束日是 2024 年 9 月 5 日，应复审日期 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但其电工证未按期参加复审已失效，无证上岗事实成立。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湘衡）应急现记〔20 24〕执法-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衡）应急责改〔2024〕执法6 号）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衡）应急现决〔2024〕执法-1 号）各 1 份，经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煜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存在。证据二： 该公司总经理李煜、安全员周文宝、值班员肖帆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经当事人签名摁手印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存在。证据三：《整改复查意 见书》（（湘衡）应急复查〔2024〕执法-10 号）1 份，经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煜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存在，且已主动消除该事故隐患。证据四： 公司营业执照 1 张，经该公司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的企业，执法对象合法。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 19 张，经该公司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存在。证据六：该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人数 23 人。经该公司加盖公章确认，证明涉案当事人钟自力、肖帆、何宏祥是该公司员工，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翔对授权委托人李煜授权委托书一份，盖有该公司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肖翔私章，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八：该公司李煜的总经理任命书，盖有该公司的公章，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九：该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盖有该公司的公章，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翔、 总经理李煜、安全管理人员周文宝、值班员肖帆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各个当事人签名，证明当事人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的钟自力、肖帆、何宏祥的特种作业证（电工证）证书信息，盖有该公司的公章，证据合法真 实有效。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